

东莞道滘明海水产有限公司“8·26”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8月26日14时31分许，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创业园一路4号的东莞市明海水产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其他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4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3月3日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道滘明海水产有限公司“8·26”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粤安办〔2023〕122号，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道滘分局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 成立评估组

2025 年 10 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道滘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依据《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开展评估工作。

(二) 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关于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单位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 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明海水产有限公司	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排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电焊）的人员进行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人员擅自进入涉事设备货厢作业的安全隐患；未在涉事简易升降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处人民币伍拾贰万元（¥52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2	梁*注	作为明海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和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其安全生产履职不到位，未制定处置简易升降设备故障的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处人民币壹万玖仟捌佰捌拾元（¥19880）罚款的行政处罚。
3	梁*开	作为明海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对作业现场开展事故隐患排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处人民币壹万肆仟捌佰玖拾叁元（¥14893）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九曲村分管干部	建议道滘镇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对九曲村分管干部进行约谈，督促其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对辖区内企业的安全巡查工作，特别是对同类型	2025年3月27日，道滘镇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吴**对九曲村分管干部黄**进行了约谈。

		简易升降设备要做到全面摸排，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处。	
2	道涪市场监管分局	建议责令道涪市场监管分局向道涪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提高政治站位，主动作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简易升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	道涪市场监管分局已于2025年9月3日向道涪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3	道涪应急管理分局	建议道涪应急管理分局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对各村（园区）各类专项摸排行动的督导工作。	道涪应急管理分局于事发当晚印发了《关于立即开展全镇简易升降设备隐患排查的紧急通知》，要求各村（园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立即再次开展简易升降设备摸排行动，切实掌握辖区内简易升降设备底数，进一步完善监管台账。
4	道涪应急管理分局	建议责令道涪应急管理分局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对派驻九曲村委会负责涉事企业网格安全监管工作的安全生产专职巡查员袁**作出处理。	道涪应急管理分局已对袁**作出辞退处理（袁**于2024年11月离职）。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道涪市场监管分局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凝聚监管合力。多次组织各部门、各村（园区）分管安全生产的“两委”干部、安全员组长及各简易升降设备使用单位召开简易升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会议，深入分析辖区简易升降设备安全形势，解读简易升降设备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建立健全简易升降设备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压紧压实属地和行业主管责任，多次发函给各村（园区）协助做好简易升降设备安全

监管，确保整治行动落地见效。

二是深化排查摸底，明确工作重点。结合全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把简易升降设备纳入全镇安全隐患排查范围，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网格作用，动员各村（园区）力量，填写《简易升降设备安装使用情况统计表》并附上现场检查照片，全面摸清辖区内简易升降设备底数，查清其制造、安装改造信息，及时登记造册，建立台账。截至 2025 年 9 月，共梳理出涉道涪镇市场监管分局监管的简易升降设备 267 台。

三是强化铁腕整治，消除风险顽疾。严格落实简易升降设备“要么拆、要么改”行动准则，通过分层分类施策，争取做到规范改造一批，查封停用一批，强制拆除一批，立案处罚一批。为确保隐患动态清零，一是每月对各村（园区）简易升降设备的排查整改情况进行 1 次通报；二是由市场监管牵头，联合属地村（园区）“两委”干部、网格员、安全员对未完成整改的设备使用单位开展联合执法；三是定期开展“回头看”行动，防止被查封未完成整改的简易升降设备恢复使用，推动所有简易升降设备彻底拆除或者改装成正规升降机完毕，确保隐患完全整改到位。

四是加大宣传引导，强化整治氛围。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组织简易升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集中培训，通过邀请市特检院专家专题讲解及派发宣传册等形式，普及有关安全生产、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事故案例和政策知识，使企业深刻认识到使用简易升降设备的严重性和危害性，进而增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做好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

（二）道滘应急管理分局

一是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和地毯式大排查。组织各部门、各村（园区）召开现场警示会，要求举一反三整治问题，将警示信息传达至企业群，督促企业自查自纠，强化源头把控。同时，要求全体专职安全员对全镇范围内所有工贸企业进行一次大排查，再次梳理简易升降设备数量和台账，并积极与市监部门对接，避免出现监管盲区。

二是强化专职安全员队伍内部管理和提升业务水平。于2024年11月7日成立道滘应急管理分局专职安全员巡查队，优化专职安全员队伍管理机制，持续强化对专职安全员队伍的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培训、统一监督、统一考核。安全员管理组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隐患排查技巧、应急处置方法等多个方面，每周组织安全员队伍内部培训以及每天早上岗前半小时学习培训，切实提升安全员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同时进一步强化对安全员队伍的廉洁自律教育，签订廉洁承诺书，定期开展廉政谈话，杜绝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建立约谈机制，对工作中落实不到位的安全员及时进行约谈，推动安全员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三是强化安全生产“督办提醒”。进一步厘清有关部门“监管职责分工”，先后出台了《道滘镇有关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关于明确道滘镇利用空置地、闲置房从事经营活动的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及时堵塞道滘镇部分职能交叉和新兴行业领域的监管漏洞。根据每周的镇党委会、政府工作会议精神，及时以“安全生产提醒函”的形式

印发给全镇各有关部门、村（园区），强化工作落实。同时针对不同的时间节点将当前需要关注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部位印发给相关部门，提醒其加以防范。2024年以来共发出安全生产提醒函 160 多份。

（三）九曲村村民委员会

一是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完善村级安全办安全巡查员、网格员巡查机制，加大巡查力度，逐家逐户开展摸排工作，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处，应管尽管、应查尽查，全面掌握本辖区企业安全情况，确保对简易升降设备实现全覆盖监管。建立隐患登记和监管台账，对发现问题立即制止并督促整改，对违规问题及时上报镇有关部门，筑牢安全生产第一道防线，确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是强化简易升降设备宣传力度。利用宣传栏、LED 屏、微信群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简易升降设备安全知识，增强企业对于简易升降设备“凡建必报、凡建必管、凡建必查”意识，同时，对计划实施工程的相关人员加强安全引导，确保安全理念贯穿项目全过程，从源头上防范风险。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其他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范类似事故发生。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持红线思维、底线思维，主

动作为，抓好风险分析研判，摸准弄清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容易发生事故的关键风险点、重点环节，加强巡查、强化执法，防范安全风险。

（二）加强部门联动，深化协同监管。特别是市监部门与应急部门，必须就简易升降设备的监管领域加强沟通协调，加强信息互通和线索移交，属于自身监管领域的必须主动担当作为，一管到底，对相关职能不清晰、不明确的地方及时提请政府进行明确，最大限度减少监管空白。

（三）强化执法力度。各部门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必须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加大处罚力度，形成有力震慑。同时，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倒逼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四）强化属地管理。各村（园区）要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属地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对辖区简易升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巡查，充分利用村级安全办安全巡查员队伍和网格员队伍力量，定期开展摸排，定期更新台账，全面掌握本辖区企业安全情况。